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: 林慧英 電 話: 04-37061177

電子郵件: e-2427@mail. k12e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60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四ATTCH1

主旨:為規劃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至本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,請惠予推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8677號函續 辦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,本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優秀教師至本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,說明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 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,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,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,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- (二)商借期限:自112年8月1日(依實際報到日)起至113年7月 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本署臺中辦公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 作。
- (五)其餘事項,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頁 共2頁

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,並請於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前,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:e-2427@mail.kl2ea.gov.tw,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四、檢附本署商借教師簡歷表1份。

正本: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高中組電子公文交換章